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未发现被聘任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汪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郑培敏、曹军波、万如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